

证券代码：874099 证券简称：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情况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情况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是公司参照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津贴方案合理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霞、徐阳、黄勇华

2025 年 12 月 11 日